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学院学〔2021〕68号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上海商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商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为了体现党和国家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以及高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更有效地开展帮困、助困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资助工作的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助对象

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优良，无违纪违规现象；
2. 需出具《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在该表承诺书栏本人签名；
3. 学习认真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4. 积极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含社会志愿者、义工等）；
5. 不盲目消费，生活简朴，勤俭节约；
6. 需经民主评议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困难认定标准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以家庭人均月收入为基本参考指标，以家庭成员工作情况、健康状况及其他情况为附加参考指标，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综合、客观的认定。

参照当年城镇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我校困难认定标准设为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两档。基本分档标准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特别困难：

1. 孤儿、烈士子女，列入农村五保户的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仅靠政府救济的困难家庭；
2. 被当地民政部门认定为特困户或低保户的困难家庭；
3. 父母患重大疾病需承担巨额医疗费用，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困难家庭；
4. 因一些不可抗拒原因或家庭遭遇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家庭特殊困难的。

突发事件是指：

- （1）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因突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

医疗费用；

(2) 家庭因遭受自然灾害造成直系亲属人身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

(3) 家庭因直系亲属伤亡导致家庭经济收入锐减或丧失。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一般困难：

1. 被当地民政部门列为贫困户或低收入的困难家庭；
2. 父母下岗（失业）等其他经济困难家庭。

四、困难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困难认定工作须坚持实事求是，在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学校复核相结合的原则。

1.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认定工作，学生处兼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职能，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2. 各学院（院区）应成立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具体负责组织和审核本院系的认定工作。

3. 各学院（院区）应分别成立以专职辅导员为组长、班主任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年级总人数的 10%。成立后将小组成员名单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

五、困难认定申办程序

困难学生一学年认定一次，认定结果当学年内有效，认定程序如下：

1. 在校生 6 月底前到学院（院区）辅导员申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表格也可到学生工作部主页下载；新生由招生办公室通过录取通知书寄发。

2. 9 月开学前，学生本人按要求准备好《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其他佐证材料，内容涂改、信息不完整的《调查表》无效。

佐证材料包括：

（1）属于农村五保户、低保户、特困户或贫困户、低收入家庭，须出具当地民政部门颁发的有效凭证（证件），并提供复印件；

（2）本人为孤儿者，应提供当地乡镇（或街道）一级政府出具的证明；

（3）本人为烈士及优抚子女者，烈士子女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复印件和户口所在地区、县民政局出具的烈士子女身份证明；抚恤子女必须提供军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及所属部队政治机关提供的相关证明。

（4）父母为残疾者，需详细说明残疾程度，并提供残疾证等相关证明；

（5）父母有重病者，需详细说明重病起始时间、程度，并提供县、区级以上医院病历卡、医疗诊断书、住院证明等；

(6) 父母下岗、协保者，需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相关证明，同时需要详细说明父母下岗、协保者，是否曾经从事或正在从事其它临时性或固定性工作，以及工作收入情况，劳动手册不能代替失业证明、协保证明；

(7)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者，需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8) 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家庭成员、学生本人突遭变故造成经济困难的，必须由所在地街道（或乡镇）以上民政部门出具证明，由经办工作人员签名、加盖公章并提供有效联系电话。

3. 9月开学后两周内，申请学生向学院（院区）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佐证材料，并在网上同步申请。除经认可的特殊情况外，凡逾期申请登记者均作放弃。

4. 9月底前，各学院（院区）认定工作小组完成民主评议及困难认定。

(1) 对提交材料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并认真填写“民主评议意见”，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报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审核。

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为基础，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消费水平，核实导致其家庭经济困难的佐证材料，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2) 认定工作小组审核初评名单，并按困难认定标准划分困难等级，确认名单。

审核通过初审名单后，要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本学院（院区）各等级的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对师生提出异议的同学情况，进行核实，如情况属实，应做出修正。

5. 各学院（院区）在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递交学生处，由学生处完成复核，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6. 学校审批通过后，根据每生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类型进行资助。

六、资助类型

本实施细则所涉及的资助范围，主要包括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勤工助学、学费减免、临时困难补助等。

（一）新生“绿色通道”

为保证困难家庭学生顺利入学，对被录取入学、经济困难的新生，开辟“绿色通道”，新生凭加盖民政部门公章的家庭困难证明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二）国家助学贷款

凡向学校提出各项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先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鼓励学生自强自立。

1. 生源地助学贷款：非上海生源学生，入学前可先与生源地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办理手续，在当地银行贷款，入校前可解决学费问题。

2.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方式，即新生入学后与经办银行一次签订多个学年的贷款合同，银行分年进行发放。在校期间，每位学生只能签订一次贷款合同。具体要求详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管理办法》。

（三）专项助学奖学金

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按《评审管理办法》中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申请。

（四）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高校学生资助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后可以通过勤工助学方式减轻经济压力，以顺利完成学业。具体要求详见《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五）学费减免

对特殊困难群体学生，特别是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减免学费政策。

减免等级及额度：

1. 一级，减免 5000 元；
2. 二级，减免 2500 元；

3. 三级，减免 1500 元；

（六）临时困难补助

主要用于因突发事件（如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等），家庭生活一度陷入困境的学生。一次性给予补助 300—2000 元。

七、工作要求

1. 各类资助申请的评审均以认定工作为基础，凡没有经过困难等级认定程序或者认定为不困难的学生，不能获得相关资助。

2. 学年中因家庭突发情况需临时认定的，本人提出申请，参照正常工作流程进行补充认定后，再进行资助。

3. 受资助的学生，应积极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或志愿者活动，每学年开学两周内，可至各学院（院区）办理勤工助学申请，学校将尽可能为困难学生提供校内外的勤工助学岗位。

4. 学校和学院（院区）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每学年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

5.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取消其受助资格，停发其资助款：

（1）违反校纪校规，并已受到学校处分的；

(2) 学习主观不努力；

(3) 不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弄虚作假，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的；

(4) 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不愿参加公益劳动的经济困难学生；

(5) 各项困难资助，没有用于自己的学业费用，而挥霍浪费，有抽烟、酗酒、赌博等行为或购买高档奢侈品者；

(6) 有休学、退学、参军、出国等学籍变动的。

八、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上海商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沪商院学〔2014〕123号）废止。